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

-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訂於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7號7樓舉行。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九十二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7.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8.募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許可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撥新臺幣14,700,000元,每股配發0.7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以股東紅利新臺幣37,800,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78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80股。擬以資本公積新臺幣10,500,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05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擬以員工紅利撥新臺幣4,000,000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若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3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摺疊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經代理部於出席簽到卡上加蓋登記章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會。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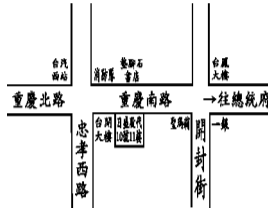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 12:00,下午1:30 4:00



台北車站(重慶):
 3,252,302,513,605,670,重慶線
 台北車站(開封):
 18,236,249,251,532
 台北車站(忠孝):
 0南,0東,14,15,18,22,39,49,202,
 205,212,218,220,221,232,246,
 247,253,257,260,262,265,274,
 276,287,299,307,310,539,604,
 605,652,659,671,藍1,忠孝線
 台北捷運板南線,新店線,南勢角線:
 由台北車站出口4走至站前出口1



第二聯

股東 台啟

第三聯

(86)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新戶請檢核下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服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第四聯

(親自出席請攜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9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9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93年 月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9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3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7號7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核權:

(86) 至寶

編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六聯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票
貼
郵
請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第七聯

住址變更登記卡	年 月 日	住 址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核對：

第八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寄回。下列委託書兩種格式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⑧至寶 經辦：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修文案。 4. 九十二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發行新股案。 5.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修文案。 10. 募資案。 1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內打“√”者表示對左列各項議案均表承認或贊成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1.得撤銷委託 2.不得撤銷委託(請於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八條)